

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科目：刑法 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 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 組)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- 一. 甲遭車追撞昏迷倒臥路邊，乙路過看到甲所掉落的 iPhone 7 手機，拿起這隻手機並且用甲的右手大拇指按壓手機上面的指紋辨識 Home 鍵成功解鎖。然後，乙就用自己的手指按壓甲手機裡的土地銀行 APP，點選「網路銀行」功能選項，當系統出現身份認證要求時，乙再次拿甲的右手大拇指按壓 Home 鍵成功登入，乙自行選取甲的帳號作為匯出帳號，接著輸入自己的銀行帳號作為受款帳戶和金額 6 萬元後按下「執行」選項成功轉帳。請根據刑法分析並且說明，乙是否具有可罰性?(50 分)

- 二. 假日壽山登山口停車場車位一位難求。甲開車繞了好幾圈終於發現一個停車格，正當甲把車頭調整準備倒車時看到乙跑的停車格裡，甲對乙說是他先來的，乙低頭滑手機假裝沒聽到，甲越想越不甘心繼續倒車想逼乙退出車格，當車子接近時乙用腳猛力踹甲車子的右側後門造成兩處凹陷，甲停車並拿球棒下車，發現車門凹陷後舉起球棒要打乙。乙也拿從背包拿出開山刀要甲不要靠近。甲從陸軍特種部隊退伍，先把乙的西瓜刀打落，然後用球棒毆打乙的頭部和手部，造成乙嚴重腦震盪與手臂多處瘀傷。請問，根據刑法，甲是否具有可罰性?(50 分)